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5 年学术学位博士

“申请-考核”制招考说明

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拥有两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建筑学、城乡规划学，两个二级学科博士点：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和室内设计及其理论；设有建筑学和城乡规划学两个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目前学院专任教师共有教授 30 人，副教授 41 人，讲师 47 人。学院下设建筑学系、城市规划系、景观学系和设计学系四个教学单位，并拥有武汉华中科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甲级资质设计机构作为教学与实践基地。学院有光影交互服务技术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自然资源部城市仿真重点实验室、湖北省城镇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数字光影技术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北省环境与建筑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育部艺术设计实践创新实验区、中国建筑学会科普教育基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绿色建筑培训基地、湖北省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研究与实训基地、中国会馆建筑研究中心、湖北省村镇建设发展研究中心等多个教学和科研平台。有《新建筑》杂志社、院图书分馆、湖北省研究生工作站教育部重点领域“国土空间规划基础课程群”虚拟教研室。学院博士生导师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学院网站信息。近年来博士研究生一次就业率达到 100%，毕业生主要到科研院所、国内一流建筑、规划设计机构，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以及大型国有企业等单位从事科研、规划、设计、管理工作。

学院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

学院博士研究生中硕博连读生占考生比例一般不超过50%，其余计划用于招收申请考核制（含专项计划）。

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导情况请查阅学院网站：

<http://aup.hust.edu.cn/szll/js.htm>

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

类型	学科（类别）及研究方向	申请条件
学术 学位	建筑学(081300)	<p>1.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p> <p>2. 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须提供成绩证书及中国教育考试网 http://cjcx.nceea.edu.cn/ 查询成绩的截图）。 (2)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 (3) TOEFL 成绩（iBT）达到 90 分及以上；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 (4)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p> <p>3.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2)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发明人，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或在各种全国性学科竞赛获个人或团体二等奖及以上。 (3) 获得过省部级（或全国性一级学会）二等及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等。 (4) 其它能证明申请者创新能力的有效材料。</p> <p>4. 2 位专家推荐。1 位是申请者的硕士生导师，另 1 位是申请者的博士生导师；硕博导师相同的考生，增加一位报考院系的博导作为推荐专家）。</p>
	01(全日制)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02(全日制) 建筑历史与理论	
	03(全日制) 建筑技术科学	
	04(全日制) 城市设计及其理论	
	05(全日制) 建筑遗产保护及其理论	
室内设计及其理论(0813Z1)		
01(全日制) 室内设计理论与历史		
02(全日制) 室内设计与艺术		
03(全日制) 室内空间绿色技术		
城乡规划学(083300)		
01(全日制) 区域与城镇空间规划		
02(全日制) 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		
03(全日制) 镇村发展与乡村规划		
04(全日制) 地域城乡聚落遗产保护		
05(全日制) 城市交通与土地利用		

提交材料清单

1. 《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模板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2. 本科、硕士阶段学业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
3. 硕士学位论文（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应届生提交）。如涉密工作必须事先进行脱密处理。
4.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如已见刊的学术论文（期刊的封面、全部目录、论文和封底；论文有被 SCI、SSCI、A&HCI 等检索，必须提供相应的检索报告。注：未正式出版的期刊、书籍等不要加入到材料中，包括录用通知、出版合同等）、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5.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注：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除证书外，还须提供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cjcx.neea.edu.cn>）查询结果截图。
6. 在建规学院网站，研究生教学板块的表格下载中，下载并填写《考生情况登记》，系统提交并发到指定的邮箱。
7. 推荐专家信息：我校将通过系统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由推荐专家在线提交意见。请考生提前联系好推荐专家，并获取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邮箱与联系电话）。

注：报考学术学位（非专项计划），仅接收全日制非定向考生，在职人员报考如被录取，须脱产攻读并转接档案。

材料提交方式

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 17:00 前在我校博士“申请-考核”报名系统完成。

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已在2月25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及缴费的考生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或补充材料，截止时间为2月28日17:00前（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

特别说明：请考生提交以上1-6的纸质版材料。

提交纸质版材料要求：

1、需要自制材料封面、目录、按1-6顺序装订成册（硕士论文太厚不宜再次装订，请单独成册）；

2、2月23日-3月14日可快递寄送（寄出截止时间为3月14日）或送至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南四楼N103办公室

学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37号南四楼N103办公室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27-87559134

咨询邮箱：874113649@qq.com